

公益类基础设施项目

蓬溪县明月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
工代赈项目（白庙村）

管
理
评
分

申报单位：蓬溪县明月镇人民政府

项目业主：蓬溪县明月镇白庙村村民委员会

编制单位：四川禾田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总体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2
1.项目名称	2
2.申报单位及业主	2
3.建设性质	2
4.建设方式	2
5.项目实施地点	2
6.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3
7.项目建设期限	4
8.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4
9.项目效益	4
(二) 项目必要性、可行性	6
1.项目背景	6
2.项目区存在的问题及不足	7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8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4
(三) 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情况	17
1.充分发挥以工代赈工程赈济功能	17
2.缓解地方就业压力	18
3.充分发挥以工代赈资金作用，撬动社会投资，带动地方产业发展	18
4.激发群众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	18

5.完善明月镇白庙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19
(四) 建设内容是否符合以工代赈资金投向情况	19
(五) 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资金概算、工程图纸 ...	20
(六) 项目务工工程总量、劳务报酬标准及资金的可行性	20
(七) 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情况	27
1.项目备案、前期检查说明	27
2.项目已履行审批手续	42
3.依法获得规划选址、用地等开工前置要件情况	49
4.依法获得环评、水土保持开工前置要件情况	51
(八) 资金配套、按期完成、领导小组情况及前期工作深度情况	60
二、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73
(一) 组织重点群众务工情况	74
(二) 组织当地群众务工情况	86
(三) 增加当地群众收入情况	120
(四) 提升当地群众就业技能情况	139
(五) 项目运行保障及公示照片	151
三、助力乡村振兴	163
(一) 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64
1.提升当地发展情况	164

2.借鉴学习“千万工程”经验，支持美丽宜居村庄建设	168
3.公益岗位设置	197
(二) 支持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209
四、 其他方面	213
(一) 村民自建	214
(二) 项目宣传	226
(三) 白庙村获得乡村振兴示范村称号	232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蓬溪县明月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白庙村）

2.申报单位及业主

申报单位：蓬溪县明月镇人民政府

项目业主：蓬溪县明月镇白庙村村民委员会

3.建设性质

改扩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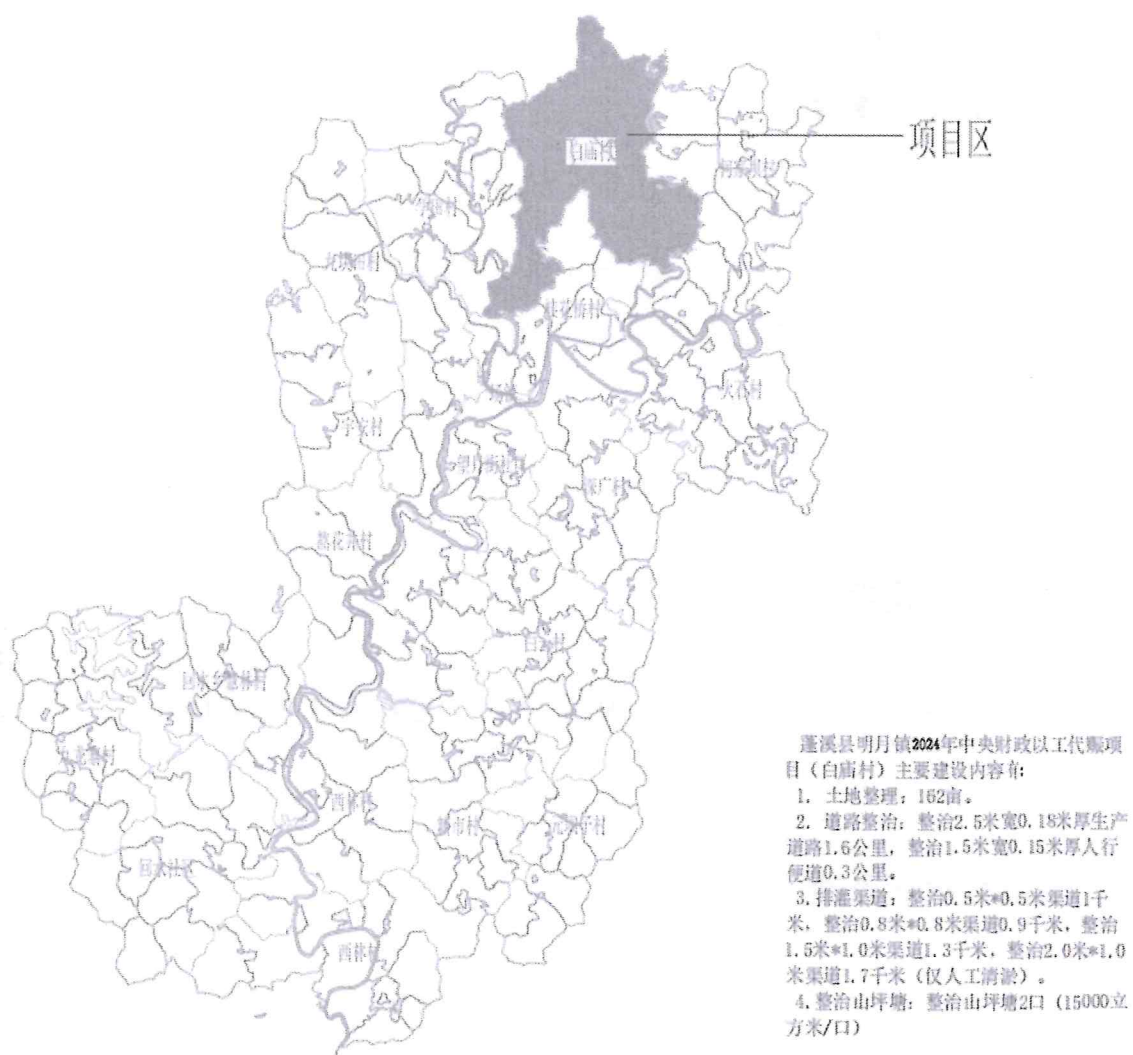
4.建设方式

村民自建，严格执行“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的赈济要求。

5.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规划区域为蓬溪县明月镇白庙村，距蓬溪县城城区 12 公里，距遂宁市城区 35 公里。

蓬溪县明月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白庙村）区位图



443

6.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土地整理

明月镇白庙村土地整理 162 亩。

（2）道路设施

明月镇白庙村整治 2.5 米宽 0.18 米厚生产道路 1.6 公里，整治 1.5 米宽 0.15 米厚人行便道 0.3 公里。

(3) 农田水利建设

a 排灌渠道

明月镇白庙村整治 0.5 米*0.5 米渠道 1 千米，整治 0.8 米*0.8 米渠道 1 千米，整治 1.5 米*1.0 米渠道 1.3 千米，整治 2.0 米*1.0 米渠道 1.7 千米（仅人工清淤）。

b 整治山坪塘

明月镇白庙村整治山坪塘 2 口（15000 立方米/口）。

7.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规划建设期限为 9 个月（2024 年 3 月--2024 年 11 月）。

8.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42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 400 万元，乡镇配套资金 20 万元。预计发放劳务报酬约 141.33 万元，占中央财政资金的 35.33%。

9.项目效益

一是基础设施改善。通过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可解决项目区 350 亩水田的灌溉问题，并使 700 亩旱地的灌溉条件得到改善，预计粮食总产可提高 5 万公斤以上，实现产值 12

万元。预计项目区村民可获得劳动报酬 141.33 万元，其中：发放给一般户报酬 29.40 万元，发放给已脱贫户报酬 63.87 万元，发放给易地搬迁扶贫户报酬 37.26 万元，实现农村富余劳动力就地转移就业 280 余名，带动产业增收 50 万元，项目区村民人均年增收 800 元。

二是新增公益岗位。项目建成后，可增设公益岗位 2 个，其中道路管护员 2 名，每人年均薪资福利为 4800 元以上，招聘对象拟从白庙村、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以及易地扶贫搬迁户中挑选有劳动力、有责任心的困难村民。

三是就业带动。项目建设期间将创造短期就业岗位 113 人。项目建成后创造公益岗位 2 个，并通过能培训，建成后年均培训村民约 120 人，实现本地长期就业约 50 人，本地灵活就业约 40 人，劳务输出约 30 人。

四是经济发展带动。以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为契机，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同时撬动专合组织柑橘种植 600 亩、蔬菜种植基地 200 亩、食用菌种植 50 万袋；年产柑橘约 1200 吨，新增产值 480 万元，年均纯收入 240 万元；年产蔬菜约 400 吨，新增产值 120 万元，年均纯收入 40 万元；年产食用菌 50 吨，新增产值 50 万。

项目建成后，可利用整治的山坪塘 2 口，每口计划放 3000 尾鱼，出售价格参考市场价，综合确定为 30 元/尾，除去鱼

苗、人工、饲料等成本后净收入约 5 万元。

（二）项目必要性、可行性

1.项目背景

根据《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文件精神，规范和加强以工代赈投资计划管理，确保以工代赈“项目精准”，提高以工代赈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有效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和发展环境。蓬溪县始终坚守“以民为本”的情怀，深刻把握“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遵循“先有群众、后有项目”的原则，在多方实地调研和摸底群众意愿及务工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农业农村生产生活建设需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实施乡村振兴的工作部署，按照以工代赈项目建设的指导思想，以最佳资源配置方式，整合项目资源、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更好的发挥建设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最终选定在明月镇白庙村实施蓬溪县明月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切实增强以工代赈资金对当地已脱贫户、易地搬迁户及低收入群众增收的带动作用，进一步转变项目区经济发展方式、加快发展步伐、提升发展质量，